

# 【長榮大學】10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 教學、研究、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暨整體經費支用 計畫書審查意見表

## 壹、教學

- 一、98 上學年接受系所評鑑，在受評 39 系所中，待觀察/未通過系所有 8 系所(佔約 1/5)，而校務評鑑結果，在教學資源，國際化程度及推廣服務三項目均屬「表現較弱」，據以對照經費資源之穩定挹注與運用，似有加強檢討與努力改善之需要。
- 二、學校 97 學年度開始進行教師評鑑，都只有一名教師未通過，且已離職，但以該校比例似乎過低，失去了教師評鑑的意義，建議適當提高教師評鑑門檻，以提升教師素質及增進評鑑成效；建議檢討修訂教學評鑑辦法中對未通過評鑑教師之處理方式，以讓相關機制運作順暢。
- 三、教學評量與追蹤輔導機制完整，惟教學評量與學生學習成效及學習評量分數間之相關性，建議學校宜統計評估，以達教學評量之精神。另建議學校宜朝學習成效方向設計教學評量。
- 四、教學不佳以教學評量未達 3.5 為基準，是否適合？標準如何訂定，教學評量不佳教師之輔導方案相當完善。教學評量成績欠佳教師，除提供個人及系主任參考外，宜另訂輔導機制，以求改善。
- 五、積極推動教師授課負擔合理化，資淺教師之每週設課時數仍較為偏高，宜逐年降低。
- 六、聘約要求專任老師在校至少一週四天，Office Hour 至少 4 小時，對學生的幫忙很大。
- 七、博雅教育學部下，設通識教育、語文教育及共同教育中心，頗為合宜，共同課程及通識課程規劃完善，尤其核心通識課程中，包括了音樂欣賞一門課，為長榮大學的一項特色，宜設立一個委員會作通識課程之規劃。
- 八、學校強調教學型大學，則學習輔助制度非常重要，該校的生師比從 98 學年度的 25，降到 99 學年度的 22，是相當值得肯定的，但課程助理制度為修課人數達 100 人編製 1 人，達 150 人者編製 2 人，編製似乎偏低。如果課程助理屬教學輔導制度，則對學生學習幫助極為重要，宜逐步提升。私立學校的經營有成本的考慮，教育部對高教生師比的要求，逐年略有調整與變化，確實容易造成私校經營的困難，但如果從提高教學品質與教學效果來看，這樣的努力其實也不會白費。
- 九、目前現況，修課人數 100 人以上始可申請一名課程助理，協助上課前後

或課程進行中之一般事務，條件較為嚴苛。教學助理 98 學年 203 人，就 8 千餘學生而言，尚可大幅增加志工服務參與人數。另課程助理制度宜加強學生素質，建議聘任優秀高年級學生為 TA，以強化教學品質及成為學生學習楷模。

- 十、該校設有七種學位學程，像是科技管理、書畫藝術、數位內容創作等，該校也設有超過十種的學分學程，像是數位藝術與創作、日本企業經營管理等，均各有特色，但學程與系所的差異就在系所的組織較僵化，學程較為靈活，所以退場機制相當重要，計畫書中有說明協助設立退場機制，但並未說明目前評估狀況。
- 十一、今後數年內大學部學生人數不預定增加，但宜多做招生宣導以提高學生素質，而碩士班學生人數可作小幅度增加。
- 十二、跨領域學分學程之設計，宜注重跨領域課程之學分數是否達到跨領域學習的目的，宜檢討。98 學年開設跨院系學程自 1 學分至 70 學分(第 16-17 頁)，與一般學程開設之學分方式不同，建議能就學程定義，規劃達成此一專長所需，例如一般多為 18-24 學分，並發給學程證書以資證明。(第 16-17 頁)
- 十三、近幾年學校雖實施預警制度，因學業因素退學人數反而增加，而這一部份因學業因素退學人數佔退學總人數比例，亦仍居高不下，顯見預警制度之成效有待檢討改進。
- 十四、為增進就業，宜加強校內外實習課程之開設(如中級會計學)，而非只在固定時段地點提供課業諮詢。
- 十五、「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僅完成至 96 學年，建議學校宜針對畢業生問卷調查結果檢核學校教育目標之達成率及校核心能力達成率，以作為學校相關學習機制政策訂定之參考依據，另宜持續進行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以完成教學卓越之基本門檻。97、98 兩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調查，資料從缺，建議此項調查應維持其持續性，以提供課程規劃或輔導之重要參數。
- 十六、學校對於自訂之 TOEG 考試，宜建立信效度分析，並應對相關課程學習成效進行分析，以作為課程改革之參考依據。
- 十七、英語檢定規定為全民英檢中級初試，實施以來，通過之比率似不理想，根據表列參與考試人數 1,853 人，通過 78 人，未來標準如何維持，似宜考量。
- 十八、100 年度教學發展規劃，欠缺適當之管控措施及評估指標。

## 貳、研究

- 一、100 年度研究發展規劃，欠缺適當之管控措施及評估指標。
- 二、有教師研究室 340 間，每一位專任教師有一間研究室，是一項優勢。
- 三、發表於學術期刊論文與國際研討會論文都逐年成長，值得肯定。該校並未提出刊登於 SSCI、SCI 等期刊的發表情形，建議學校在提升量的同時，也逐年提高論文的品質。除了國外期刊之外，本土研究也應多鼓勵，故建議 TSSCI，學術專書等，也給予不同程度的獎勵，以鼓勵學術的多元化。另外學校定有研究及論文發表之獎補助辦法，但研究之產出還有待提升，可羅織有高成就學術成就之學者，以帶動學術研究風氣。
- 四、學校在國科會研究計畫獲得補助經費近三年呈正向成長，但補助件數卻逐年下降，學校宜主動協助教師了解原因，以讓校內相關研究獎勵機制能確實提升教師之研發能量。
- 五、為培育教師研究能力與成果，建議對申請國科會研究未通過教師，編列經費做先導性研究，並約定論文發表及下年度申請規定。
- 六、簡報內容顯示，97-99 年度研究數量有在增加，但研究品質是否提升，無法得知，以致真正獎勵研究成效無法完全了解，建議研究獎勵應質量並重。比對支用計畫書之研究成果及獎勵補助資料，與簡報之研究獎勵彙整資料，似乎不易對照印證，以供肯定與確定所做努力之成果，似值檢討改進。
- 七、教師專利申請金額不高，98 學年度僅達兩年前水準，建議多加鼓勵教師從事專利或技術移轉。產學合作就目前之成效看，尚有頗大開發空間。

## 參、整體經費與規劃

- 一、教育部之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之質化審查，獎勵部份比率逐年提高，建議學校宜積極建立學校特色，以教育部整體校務發展獎補助款優先推動，以呈現學校特色。
-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裁撤後，宜建立明確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三、支用計畫書確有針對整體經費支用之說明，敘述分配與使用原則，並說明與校務發展規劃之關聯情形，乃至預期效益，而於簡報中只再就審核與稽核流程等加以補充，似乎「深度」與強化效果稍感不足。
- 四、在「優教學、愛學習」之策略下，資源大量應用於充實、改善教學相關資源與新聘教師，建議結合產學及師資，提升實務議題之學術研究經費，以同時提升教學與研究。

- 五、 100 學年度資本門支用項目中，「完備學習資源，強化學習動機」這個計畫將支用 2,500 萬，佔了這一部分超過一半的經費，是否過多？具體作法也不明確，建議再多加思考。
- 六、 兩年內新聘教師薪津 2,000 萬元佔 44.44%（經常門），可能對改進教學其他項目有所排擠，建議能酌予降低。
- 七、 校務發展獎補助經費與教育部其他補助計畫之區隔，建議以表列方式完整說明。

#### **肆、 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與電腦化**

學校在網頁中呈現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相關資料在財務方面之資料只到 97 學年度，稍感不足，且基本數據之提供也似不夠齊全（如 98 年之財務收支，包括圖儀設備經費之呈現，學校具體、重要特色之呈現/記述等），且未見建置「委辦經費」、「學校發展與預算需求」及其他重要資訊，值檢討強化。建議根據學校願景，分析學校現況，確定學校發展特色與方向後，訂定策略、策略議題及衡量指標，專人(或單位)負責，將其執行情況公開，以讓利害關係人了解學校現況。